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1. 应由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至少一个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6.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第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

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的；（三）省级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四）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的。

2. 权责划分(市):

市局权限：经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负责本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5-07-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号）	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06-28

2.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应由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至少一个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 4、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字迹应清楚。涉及中方投资者签署且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	复印件份数(份/	纸质/电子版
------	----	---------	----------	--------

		套)	套)	
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登记 (备案)申 请书	1、本申请书适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2、“基本信息”栏中的“经营场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生产经营地”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内。“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申请设立登记时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填写“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无须填写。3、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备案”栏有关内容和附表1“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附表2“合伙人出资情况”、附表5“联络员信息”、附表6“财务负责人信息”、附表7“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附表8“承诺书”，并填写相应的委托书附表3“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附表4“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数个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均应当填写附表3“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申请人声明”由全体合伙人签署。4、“经营范围”栏应根据合伙协议，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表述；批准文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指定代表 或者共同委 托代理人授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	1	0	纸质

权委托书》	签字人) 签字, 并加盖公章。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3、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 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 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其他组织;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 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签署,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1	0	纸质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也可在设立时一并办理名称核准。	1	0	纸质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其住所证明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中方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下: (1) 合伙人为企业的, 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 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 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4)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5)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6)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外国(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 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 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 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	0	1	纸质

	<p>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1）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也可以提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保安部出具的身份确认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领事局和我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认证书作为身份证明文件。（2）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3）外国（地区）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p>			
<p>主要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p>	<p>◆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p>	<p>1</p>	<p>0</p>	<p>纸质</p>

	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资信证明	仅适用于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情形。资信证明，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1	0	纸质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说明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	1	0	纸质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提交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有限合伙人不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仅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情形。	仅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情形。	0	1	纸质
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其他有关文件	例如，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国合伙人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获得的人民币出资的，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 (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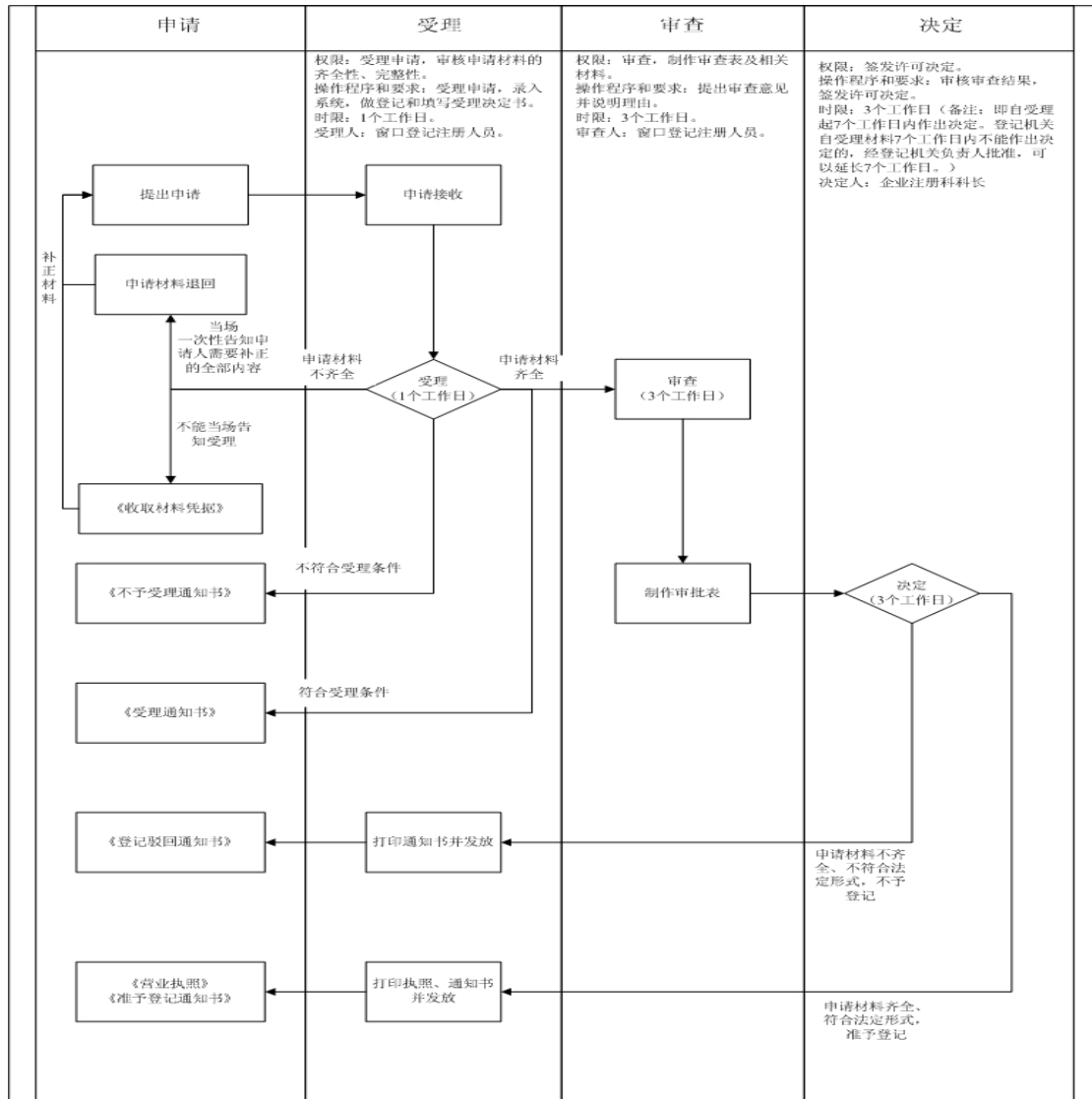


图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83457499>
978(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83457499>
978(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4. 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4;
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5;
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6;
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7;
8. 非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8;
9. 外商投资企业承诺书. doc, 见附件 9;
10.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0;
11.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1;
12. 【6】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2;
13.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13;
1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PDF, 见附件 14;
15. 合伙企业副本. jpg, 见附件 15;
16. 合伙企业正本. jpg, 见附件 16;
17. 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17;
18.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8;
19.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9;
20.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0;
21.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1;
22.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2;
23.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3;
24.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24;